2024年购买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购买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人：珠海汇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说明** |
| 1.1 | 项目名称：2024年购买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 |
| 1.2 | 招标人：珠海汇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1.3 | 招标代理：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分为机动车车险、承运人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投标人分别针对三种保险进行报价，其中机动车车险报价形式为折扣率，承运人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为价格报价。 |
| 1.5 | 服务期限：一年。 |
| **2**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1 | 投标响应文件数量：5份，一正四副密封至一个文件袋内。  其它事项：需提供盖章后投标文件扫描件（需光盘刻录或U盘）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
| 2.2 | 投标文件请按资格函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经济标书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请设置页码及目录），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3.1 | 具体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4** | **投标文件评审** |
| 4.1 | 本项目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为5人。 |
| 4.2 |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明示需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字迹模糊不清；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
| 4.3 |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审查且得分最高者中标。 |
| 4.4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述标，述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根据述标情况和标书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  按照下表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标 | 30 | | 技术标 | 50 | | 经济标 | 20 | | 合 计 | 100 |   特别说明：  1、评委独立地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及评审细则，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客观分除外）。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最终得分：  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3、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投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候选人。  4、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书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标书得分仍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5** | **废除中标** |
| 5.1 |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造成的其它损失。 |
| 5.2 |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以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列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排列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均被废除中标或放弃中标，则重新组织招标。 |
| **6** | **招标议程安排** |
| 6.1 | ①资格审查  ②评标  ③定标 |

第二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珠海汇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2024年购买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进行自主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购买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PA-HHHG-ZC-202403-007

（三）项目内容：珠海汇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现有经营用车共计43台车，本次招标内容为车辆定点保险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四）投标上限价：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0.9；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1.2；承运人责任险49元/座；安全生产责任险160元/人。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定标方法：综合评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相应网站输入投标人名称后，查询不到投标人相关信息，或只查询到投标人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的，仍需提供相应的查询页面截图；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对以上相关信用信息进行核查，如遇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找到对应查询栏目入口搜索公司名称进行查询。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不接受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招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在线下载。

**四、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五、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密封包装于档案袋中）**

（一）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商务标要求证明文件。

（六）技术标服务方案。

（七）报价单。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及寄送地点**

（一）投标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3月21日14：30

（二）投标报价寄送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特区高栏港大道2083号汇华控股大厦7楼招采管理部

**七、招标流程**

（一）资格审查

（二）评标

（三）定标

**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珠海汇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道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楼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41156368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道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楼招采管理部

联 系 人：姜工

联系电话：0756-7268948电子邮箱：jwy@zhhuihua.com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保险需求

2024年车险服务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名称规格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 商业险 | | | | 承运人责任险 | 保险每年到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损险（包含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单独玻璃破损险、自燃险、发动机涉水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不计免赔险、指定修理厂险）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 车上人员责任险 | 医保外用药险 |
| 1 | 粤CDB2589 | 5座小客车（电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3月20日 |
| 2 | 粤CDD0996 | 5座小客车（电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3月22日 |
| 3 | 粤C00022D | 48座营运大客车（电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3月29日 |
| 4 | 粤C02010D | 48座营运大客车（电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3月29日 |
| 5 | 粤C05380D | 48座营运大客车（电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3月29日 |
| 6 | 粤C08310D | 48座营运大客车（电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3月29日 |
| 7 | 粤C08283D | 48座营运大客车（电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3月29日 |
| 8 | 粤C08280D | 48座营运大客车（电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3月29日 |
| 9 | 粤C03110D | 48座营运大客车（电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3月29日 |
| 10 | 粤C08130D | 48座营运大客车（电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3月29日 |
| 11 | 粤C01183D | 48座营运大客车（电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3月29日 |
| 12 | 粤C09030D | 48座营运大客车（电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3月29日 |
| 13 | 粤C03E32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4月20日 |
| 14 | 粤CCG880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4月23日 |
| 15 | 粤CD30185 | 5座小客车（电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5月9日 |
| 16 | 粤C16313 | 48座大巴车（油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5月12日 |
| 17 | 粤CJ1829 | 48座大巴车（油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5月17日 |
| 18 | 粤CBS870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5月25日 |
| 19 | 粤C62650 | 20座中巴车（油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6月2日 |
| 20 | 粤C58C60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6月7日 |
| 21 | 粤C881H5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6月7日 |
| 22 | 粤C0U578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6月9日 |
| 23 | 粤CP968E | 7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7座×1万元 | √ |  | 6月19日 |
| 24 | 粤CD02899 | 5座小客车（电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6月19日 |
| 25 | 粤C57597 | 20座中巴车（油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6月20日 |
| 26 | 粤C57G25 | 7座商务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7座×1万元 | √ |  | 6月21日 |
| 27 | 粤C30J67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6月24日 |
| 28 | 粤C065G1 | 7座商务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7座×1万元 | √ |  | 7月11日 |
| 29 | 粤C313V7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7月15日 |
| 30 | 粤CRD023 | 7座商务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7座×1万元 | √ |  | 7月24日 |
| 31 | 粤CN559G | 7座商务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7座×1万元 | √ |  | 8月24日 |
| 32 | 粤CJ1214 | 46座大巴车（油车） | √ | √ | 0 |  | √ | 0 | 9月8日 |
| 33 | 粤CJ1233 | 46座大巴车（油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9月8日 |
| 34 | 粤C76L51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9月9日 |
| 35 | 粤C763T9 | 7座商务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7座×1万元 | √ |  | 9月19日 |
| 36 | 粤C55U46 | 7座商务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7座×1万元 | √ |  | 9月19日 |
| 37 | 粤CJ1562 | 20座中巴车（油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9月22日 |
| 38 | 粤C78223 | 20座营运大客车（油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9月25日 |
| 39 | 粤C991P9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9月27日 |
| 40 | 粤C21565 | 20座中巴车（油车） | √ | √ | 300万元 |  | √ | （50万元/座） | 10月10日 |
| 41 | 粤C8705X | 7座商务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7座×1万元 | √ |  | 10月26日 |
| 42 | 粤C830N3 | 7座商务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7座×1万元 | √ |  | 11月12日 |
| 43 | 粤C082S2 | 5座小客车（油车） | √ | √ | 200万元 | 5座×1万元 | √ |  | 12月5日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保人/被保险人 | | | | 珠海汇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所属行业 | | 交通运输 | | | 经营范围 | | 县际包车客运 | |
| 投保比例 | |  | | | 企业性质 | | 国有企业 | |
| 投保人数 | | 23 | | | | | | |
| 拟 定 保 险 条 件 | 主险 | | 各项限额约定 | | | 赔偿限额 | | 免赔条件 |
| 累计赔偿限额 | | | 300万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 | 150万 | |
| 从业人员部分： | | |  | |
| 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 | 150万 | |
| 每次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 | 10万 | |
| 第三者部分： | |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 | 150万 | |
| 每次每人死亡伤残 | | | 10万 | |
| 救援费用部分： | | |  | |
| 累计赔偿限额 | | | 10万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 | 10万 | |
| 法律费用部分： | | |  | |
| 累计赔偿限额 | | | 10万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 | 10万 | |
| 附加医疗费用条款 | | 累计赔偿限额 | | | 50万 | |
| 每人医疗限额 | | | 1万 | |

二、服务需求

1.基础服务。可提供免交警证明特别约定，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响应及时到场处理承诺。

2.增值服务。可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勘察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险效劳。并可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案件纠纷协助处理和法律援助。

3.定点维修。中标单位应与招标人车辆定点维修厂家签订合作协议，并与维修企业共同勘察检查车辆，确定损失项目与金额，保证实现汽车实际维修与定损金额一致，提供赔偿配件价格必须是原厂配件，并可提供车辆出险维修后先取车后转账的服务。

4.专人负责。有专员专责对接联系招标人关于购买保险付款、出单及车辆维修赔付一切事务。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评审细则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1 | 内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本须提交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须提交原件，如开标代表人及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均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需提供，授权时间需≥90天）。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界面截图。（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找到对应查询栏目入口搜索公司名称进行查询。）  ■投标承诺书（正本须提交原件）。 |
| 2 | 评审细则 | ■有效投标文件：资格条件函件文件齐全，文件实质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效投标文件：资格条件函件文件缺漏，或文件实质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说  明 | 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除特别要求外），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二）商务标书内容及评审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 | 2022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5%（含）以上的，得10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0%（含）-225%的，得7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5%（含）-200%的，得4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0%（含）-175%的，得1分；  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的，得0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的上市公司公告材料或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承保能力** | 10 | 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单一危险单位最大自留额进行评  价：  自留额为50亿（含）以上的，得10分。  自留额为30亿（含）-50亿的，得7分。  自留额为10亿（含）-30亿的，得4分。  自留额为10亿以下，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险法》规定  单一危险单位最大自留额=资本金＋公积金之和的十分之一，即（股本＋资本公积十盈余公积）\*10%）。 |
| **投入理赔服务的车辆数量** | 10 |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可投入理赔服务的车辆数量，每台得0.5分，最多计20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使用的查勘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三）技术标书内容及评审细则（满分5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服务承诺** | 20 | 1.承诺可提供免交警证明特别约定，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提供快捷维修索赔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响应及时到场处理的得3分；承诺珠海市辖区内（不论节假日）30分钟内进行现场查勘的得2分，超过30分钟的得1分。  2.承诺可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勘察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最短的时间内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险效劳。并可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案件纠纷协助处理和法律援助的得3分；承诺当招标人发生行车事故需法律诉讼时，免费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处理事故责任划分、医疗查勘以及调解等方面的，得2分，有偿安排的得1分，不安排的得0分。  3.承诺中标后与招标人车辆定点维修厂家签订合作协议，并与维修企业共同勘察检查车辆，确定损失项目与金额，保证实现汽车实际维修与定损金额一致，提供赔偿配件价格必须是原厂配件，并可提供车辆出险维修后先取车后转账的服务的得5分。  4.承诺有专员专责对接联系招标人关于购买保险付款、出单及车辆维修赔付一切事务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上述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不提供的得0分。 |
| **索赔及定损理赔方案** | 15 | **请投标人提供索赔和理赔流程，索赔和理赔的处理方式、程序，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政策。** 优良：[10-15]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索赔流程描述清晰，全面，定损理赔程序清晰、便捷，理赔处理方案快捷，优势突出； 中等：[5-10）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索赔流程描述清晰，定损理赔程序规范，提出的定损理赔方案可以操作； 一般：[0-5）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索赔流程描述，提出的定损理赔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 |
| **增值服务方案** | 15 | **请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增值服务方案，例如承包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能否提供备用车辆；能否提供在线咨询、小额案件免现场、在线提交索赔资料、在线定损及理算服务等。** 优良：[10-15]增值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中等：[5-10）增值服务方案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 一般：[0-5）增值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要求。 |

**（四）经济标书内容及评审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经济价格** | 20 |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或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燃油车车险报价得分+新能源车车险报价得分+承运人责任险报价得分+安全生产责任险报价得分 1.燃油车车险报价得分=(燃油车车险评标基准价／燃油车车险投标折扣率）×50%×20 2.新能源车车险报价得分=(新能源车车险评标基准价／新能源车车险投标折扣率）×30%×20 3.承运人责任险报价得分=(承运人责任险评标基准价／承运人责任险投标价格）×10%×20 4.安全生产责任险报价得分=（安全生产责任险评标基准价/安全生产责任险投标价格）×10%×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中标后结算方式如下）： 1.机动车车险保费=车船税+交强险保费+商业险标准保费×无赔款优待优惠系数×车险投标折扣率 2.承运人责任险保费=投标价格×座位数 3.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投标价格×投保人数 |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投标人应当遵守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标书封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书。

■报价单。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包装内容：□资格函件□技术标书□业绩标书□经济标书□电子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90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2024年购买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

■投标函。

投 标 承 诺 书

珠海汇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2024年购买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投标的有关事项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3. 服从招标议程工作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合同。
7. 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人要求派驻项目服务人员。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单。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时间 | 机动车车险  折扣率 | 承运人责任险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2024年购买车辆定点保险采购项目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2 个月 | 燃油车：  新能源车： | 元/座 | 元/人 |